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分析,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监事会已对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确定标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会主席：孙明东\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杭丽娜\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季 澄\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